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潛在內幕消息公告 於新加坡申請全數字銀行牌照

本公告由Razer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金融科技分支 (「Razer Fintech」) 已提交有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管局」) 頒發的全數字銀行牌照的申請 (「申請」) 以設立「Razer Youth Bank」。根據新加坡金管局發佈的指引，預計新加坡金管局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通知Razer Fintech其申請結果。

藉助本公司作為與年輕一代及千禧世代密不可分的生活品牌這一優勢、本公司的全球佈局及其建立的創新電子支付平台，Razer Fintech正計劃透過建立全球首家Global Youth Bank (即Razer Youth Bank，總部將設於新加坡)，將其金融科技領域擴展至數字銀行服務。

Razer Fintech已聚集一個戰略合作夥伴財團，該等合作夥伴擬認購Razer Youth Bank的股權。該等戰略合作夥伴包括**Sheng Siong Holdings**；**FWD**；**Linksure Global**；**Insignia Ventures Partners**；及**Carro**。就其申請而言，Razer Fintech亦已聚集部分全球領先的服務提供商、產品及技術平台合作夥伴以向Razer Youth Bank提供服務，包括Justco、Quantifeed、Saxo Markets、Real Vision、SkyScanner、SoCash、Turnkey Lender、V-Key及Visa。

本公司將適時確定詳細的財團情況，並須待申請成功及設立Razer Youth Bank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Razer Youth Bank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廖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

* 僅供識別